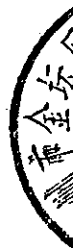


[合同号:]

天地图·金坛升级更新项目

合同书

签订日期：2021年6月

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地点：金坛区

乙方：常州市测绘院

丙方：常州市金坛区测绘地理信息院

根据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进行的 JSXD2021（单）-006 号招标采购文件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就乙、丙两方中标的《天地图·金坛升级更新项目》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做好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的通知》的要求、省自然资源年度工作安排、《常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常州市基础测绘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辖市（区）需每年及时上报、更新天地图信息。拟对 2021 年省级下发的金坛区 975 平方公里的天地图数据进行升级更新。

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

对 2021 年省级下发的金坛区 975 平方公里的天地图·金坛数据进行升级更新，数据融合的主要对象包括水系、交通、居民地、绿地、境界与政区、地名地址与兴趣点等。

第三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

工程费用：乙、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《天地图·金坛升级更新项目》服务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叁拾玖万伍仟圆整，小写：395000元。其中乙方：315000元，丙方：80000元。

经费支付: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%,(15.8万,大写: 壹拾伍万捌仟圆整; 其中乙方: 12.6万, 丙方: 3.2万。); 本合同履行结束经甲方验收后一周内结清余款 (23.7万, 大写: 贰拾叁万柒仟圆整; 其中乙方: 18.9万, 丙方: 4.8万。).

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三日内向乙、丙方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在开工 3 天内提供相关资料, 交由乙、丙方作业时参考。
- 3、协助乙、丙方对成果内容进行审核, 并提供可能的帮助。

第五条 乙、丙方责任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组织项目工作人员开始技术设计工作,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任务。
- 2、乙、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单位进行质量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工期要求

工期要求: 2021 年 12 月底提交全部成果。

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成果交付前 5 日内通知甲方, 甲方应及时做好相关验收工作。

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, 乙方和丙方有权将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, 但甲方不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;

2、在合同履行期间, 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, 乙方和丙方未开始更新工作的, 不退回预付款; 已开始更新工作的, 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;

第十条 乙、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，如乙、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经费的 50% 罚款。

2、乙、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推迟一天，按合同总经费的 1% 罚款。

3、如发现有泄密现象，扣罚乙、丙方工程款的 50%，乙、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

1、乙、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妥善保管，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甲方为成果资料的安全管理者。甲方不得将成果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；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；甲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，但未经许可，不得将修改、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；甲方不得将数据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、登载。

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（不包括天气原因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由三方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有关补充协议约定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三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三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纠纷处理约定

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

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可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及其它约定

1、乙、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XD2021(单)-006 号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和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2、乙、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一切事故其责任自行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3、乙、丙方必须做好善后服务工作。

第十六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、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丙方贰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章

(以上无正文)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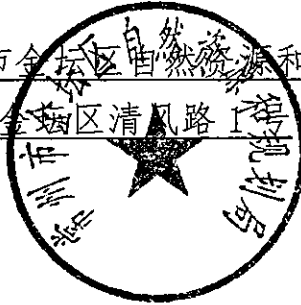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

法定代表人（或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邓丽萍

电 话：0519-82696304

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测绘院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晋陵中路503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0519-86629711

开户银行：常州建行化龙巷支行

银行帐号：32001628736050425003



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金坛区测绘地理信息院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金坛区东环路669

法定代表人（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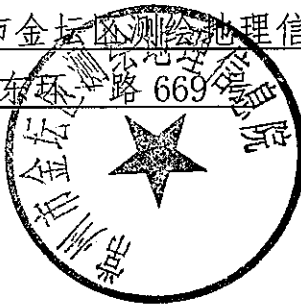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0519-82351790

开户银行：常州建行金坛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32001626436059112211



签订时间：2021年6月8日